國立台南高商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

	·	共	<i>)</i>	人為什	代表人	, j	共同才	是起	申訴	0				
學校提出	文書	證明	° _	本第	選	È				`				`
一人至三人	人為代表	表人,	共同	提起	申訴	; 選	定代	表人	應於	最初	為申	訴	庤,	向
第4條第5項	頁規定	「學生	二人	以上	對於	同一	原因	事實	之质	措施	, 往	引選 2	定其	中
茲依	「高級ロ	中等學	校學	生申	訴及	再申	訴評	議委	- 員會	介組織	及道	更作为	辦法	

代表人姓名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居所或住所	聯絡電話	簽名
申訴人姓名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居所或住所	聯絡電話	簽名

(請自行增刪表格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